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2月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上午9:00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名轩智慧城名下写字楼。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